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聯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聯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揭犯行同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

01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顯係缺乏對  
02 他人用路安全之尊重，又其此次經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 1.25毫克，相當程度高於法定標準，應予非難；衡酌其犯後  
0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並非首次酒後駕車被查獲，此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並斟酌被告之家庭經  
06 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08 警懲。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上訴書  
12 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管轄之  
13 第二審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宣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185之3條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3333號

13 被 告 陳聯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  
15 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聯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2 壢交簡字第130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2  
23 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6日  
24 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  
25 路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6 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  
27 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28 日下午5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與文德路  
29 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測得吐氣所  
3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5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聯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6 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8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1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2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蔡正傑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劉芝麟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